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	址	電 話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曾 自 行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
 經聲請人代為

，於 年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
判決
 二、該案業經 不起訴處分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投檢刑保字
 緩起訴處分
 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予將所繳納刑事保證發
 還。

三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國民身
 分證等證明文件)。

此 致
 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